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50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林麗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玖仟貳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1年8月29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02年8月23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9,202元，及其中本金49,202元未按期繳付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02年8月23日止，帳款尚餘49,202元及其中本金49,202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三、原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
01 公司於92年6月26日經財政部核准正式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
02 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
03 行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，世華聯合
04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92年10月27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
05 正式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原國泰商業銀
06 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原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
07 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並更名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08 公司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，於此敘明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1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